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董事表决票9份，实际收回董事表决票9份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18年度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在其为本公司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坚持稳健、谨慎的审计原则，审计工作团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和敬业精神，较好地完成了本公司2018年度授托的各项工作。

由于瑞华事务所已连续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6年，已达到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》对会计师事务所聘请规定的最长年限，公司应重新选聘财务审计机构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，本次拟聘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职事务所”）具有财政部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开展业务所需的资格证书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

和能力，且最近五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、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，满足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》的选聘要求。因此，天职事务所能够满足本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本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；同意改聘天职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63万元。

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决定于2019年7月3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